

理论攻坚-宪法 2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骆希

授课时间: 2021.02.25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宪法2(讲义)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集体负责制是指全体人员集体讨论,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集体承担责任的一种体制。各级人大和常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体负责制。

个人负责制是指首长个人决定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体制。国务院及其 部委、地方政府和中央军委等实行个人负责制。

-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 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 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四)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 1 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五) 职权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 人大代表权利

- 1. 言论免责权: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2.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非经人大会议主席团(开会)或者常委会(闭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3.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4. 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5.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6. 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
- 7. 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
- 8. 其他权利。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四) 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 解释法律。
-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

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14.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15.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16.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1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18. 决定特赦。
- 1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2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21.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国家元首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内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 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二)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予 粉笔直播课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三) 职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五、国务院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秘书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领导体制

总理负责制。

(四) 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 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3.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七、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八、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 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九、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对于副检察长、检察员没有特定要求。

真题演练

1.	(多选)	下列可以称为国家机关的有()	0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D. 国务院
- 2. (单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是()。
- A. 集体负责制

B. 双重从属制

C. 主席负责制

D. 合议制

- 3. (单选)每一个国家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各不相同,根据我国法律体制,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 (单选)下列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是()。
 - A.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B. 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C.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D. 制定非基本法律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各项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B. 国务院副总理

- C. 军委副主席
- D. 国家副主席
- 6.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决定特赦的职权属于()。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检察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7. (单选)下列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 4 年
- B.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 C. 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 D.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任免
- 8.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与大同市人民检察院 之间的关系是()。
 - A. 领导关系

B. 协商关系

C. 监督关系

- D. 指导关系
- 9. (单选)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宪法性文件。 下列国家机构中,有权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出修改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D. 国务院
 - 10. (多选)国务院职权范围包括()。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B. 制定行政法规
- C.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D.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五节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新表述: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二、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新表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1. 新表述: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2.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四、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2. 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五、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1.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 2.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六、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

新表述: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七、充实完善民族关系的内容

新表述: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八、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新表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九、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十、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十一、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

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二、调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表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 专门委员会。

十三、修改主席任期限制

删除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新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四、增加和调整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真题演练

- 1. (单选) 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 A. 这是我国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对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改
 - B. 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 C.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委员会
 - D.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 2. (单选)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关于这次修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写入了《宪法》序言
 - B. 将坚持"五项原则"修改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 C.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D. 删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理论攻坚-宪法2(笔记)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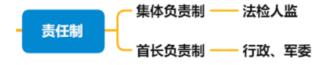
本节课是宪法的第二次课程,主要讲解宪法部分非常重要的两节,即关于国家机构和宪法修正案的相关要点。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解析】

正式学习国家机构之前要了解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我国有很多国家机关,要先将规矩"立好"。

-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考频比较高。
- (1)含义(理解即可):是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一种制度。"民主"指做决定时大家可以各抒己见,都能发表意见;"集中"指做决定时必须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比如 2020 年全国人大通过了《民法典》,在《民法典》立法过程中需要民主,因此《民法典》在制定通过之前会面向社会大众征集意见,即民主的过程;最后收集好意见,通过集中方式通过《民法典》,少数服从多数,投票作出决定。立法的过程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单选题: 我国国家机关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法治"强调国家机关在组织活动中要依法行事,不能以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不能以政策替代法律。
- 3. 责任制原则(重点):责任制讨论在一个机关中谁来作出决定、谁来承担责任。
 - (1) 分类: 在中国,责任制划分为两种形式,即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
 - ①集体负责制: 即大家集体商量、集体作出决定的一种体制。
 - ②个人负责制(首长负责制):由首长作出决定、首长承担责任的体制。
 - ③考法:考试会给出一个机关,比如给出国务院,提问是哪一种负责制。
 - (2)分析:不同机关工作性质、工作特点不一致,因此采取的责任制不同。
- ①各级人大和常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体负责制:简记为"法、检、人,监"实行集体负责。
- a. 全国人大:比如全国人大要修改宪法,不是全国人大中的某一代表决定,要让大家充分讨论,发挥集体智慧,这样作的决策才会更加稳妥、更加适当。
- b. 监察委主要进行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有时会留置某个市长、调查某个 省长,不是一个人可以决定,需要大家集体讨论、决定。
- c. 法院、检察院是司法机关,主要处理案件,司法机关可以处理刑事案件, 比如王某涉嫌杀人,法院准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涉及人命要慎重,集体讨论、 集体决定。
- ②国务院及其部委、地方政府和中央军委等实行个人负责制:概括为行政机 关和中央军委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Fb 粉笔直播课

- a. 行政机关:比如行政机关可以领导消防工作,比如某地发生火灾后,不能等当地政府讨论十几天再出发救人,此时首长拍板决定救人,讲究效率。
- b. 军委: 打起仗,时间就是生命,首长拍板,该制定作战计划就制定作战计划,该出兵出兵。
-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当官的"(国家机关)应该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人民服务。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强调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要精简,办事效率要高。实际生活中会发现某些机关门难进,脸难看,还有一些奇怪的机构,比如馒头办公室、西瓜办公室、冬季扫雪办公室等,这类机构完全没有必要设立,一旦设立,办事效率必然会降低。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 关。
- (二)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 选出的代表组成。
 - (三)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四)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1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召集。

【解析】

全国人大:

- (1) 地位:
- ①两个"最高":全国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 ②分析:不需要死记硬背,用常识性分析。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代表了全体人民的意志,因此是最高权力机关;我国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通过,因此是最高立法机关。
 - (2) 组成:全国人大由地域制+职业制两类代表组成。
-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地域制。

- ②军队的代表:职业制。
- (3) 任期:
-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②细节:宪法中提到的任期一般是每届5年,后续谈到所有国家机关的任期一般为每届5年。全国人大代表的任期没有限制,比如山西的申纪兰同志,之前连续担任了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再比如"老干妈"陶华碧也连续担任了许多届人大代表。只要人们愿意选,他们可以一直担任。

(4) 会议:

- ①全国人大为会议性质的机关,一般每年举行1次会议,通常是3月份开会,但是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是5月份开会。
- ②全国人大开会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大代表平时都在自己家里干工作,到开会时间点需要由在北京的常设机关召集,让大家都来北京开会,因此全国人常最为合适。理解为"儿子"喊"父亲"开会。

(五) 职权

-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法律职权对比	全国人大	全国人常
1	修改宪法	解释宪法
1. 宪法相关	监督宪法实施	监督宪法实施
2. 法律相关	基本法律	非基本法律

- 1. 职权:很多同学可能会觉得比较"晕",但是无需担心,此处的内容老师负责讲清楚,大家负责认真听,在理解基础上会告诉大家记忆方式、口诀,在做题时可以直接通过口诀做题。
 - 2. 法律方面的职权(1-3):
 - (1)修改宪法:比如在2018年召开两会时通过了新的《2018宪法修正案》,

通过修宪实例可知有权修改宪法的只有全国人大。修宪的程序: "人常五一提修宪,人大通过三两天"。全国人常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可以提出修改宪法;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以通过宪法修正案。总结: 五分之一对应提议,三分之二对应通过。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很重要,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全国人大开会时可以亲自监督宪法实施,比如马上会召开两会,全国人大一定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新的法律等,都是监督宪法的体现。
-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即涉及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基本领域的法律,比如《刑法》《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涉及的人多、面广,由全国人大亲自制定。注意:我国的《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是一部基本法律。
- 3. 答疑: 现行宪法没有规定谁可以制定宪法,依据学界主流观点来看,制定宪法的主体是人民。全国人常可以制定宪法(错误),原因: 法律没有规定,有争议。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人大人事权				
三席	选举国家主席 选举国家副主席 选举中央军委主席			
三高	选举国家监察委主任 选举最高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三提名	主席提名定总理 总理提名定国务院其他 军委主席提名定军委其他			

【解析】

- 1. 全国人大的人事权(4-9): 重点。概括为"三席、三高、三提名"。
- (1) 三席: 指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同志)、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志)都是由全国人大投票选举产生。
- (2) 三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同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的检察长,"三高"的正职都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3) 三提名:

- ①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比如李克强总理是由习近平主席提名,然后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主席和总理政见一致。总结: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定总理。
- ②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国务院的其他人:比如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秘书长等由李克强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国务院内部政见统一,国家的行政事业才会得到发展。
- ③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军委其他人:比如军委的副主席、委员等由习近平同志提名,然后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军委的绝对领导,毕竟军队中讲究绝对服从。

2. 拓展:

(1) 国务院总理是全国人大选举产生(错误),原因:国务院总理是由主席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要注意提名和决定的程序。

- (2) 全国人常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全国人常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相当于是全国人大的"儿子",理解为"儿子"是"父亲"生的。
- 3. 总结:全国人大的人事权概括为"三席""三高""三提名"+选举全人常的组成人员。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解析】

重大事项决定权(10-16):

- (1) 审查和批准国家计划:比如"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等,都是关系全国发展、全体百姓利益,需要全国人大审批。
- (2)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 "预算"是国家的"钱袋子",即国家花钱的事,国家的钱从百姓的腰包而来,百姓掏腰包组成国家预算,因此国家的钱怎么花要体现全体人民意志。
- (3) 关键词"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对于全国人常不适当的决定可改可撤,因为全国人常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全国人常隶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常相当于"儿子",全国人大相当于"父亲",儿子做错事情,父亲可改可撤。
 - (4) 省级建置(13-14条):记忆为"省级建置全人大"。
- ①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相当于省一级, 比如我国现在有河南省、河北省,是否要新设立一个河东省就属于建置的表现形 式。总结:省一级建置找全国人大。
- ②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特别行政区虽然很特别,但从行政级别而言仍然相当于省一级,直接记忆为省级建置找全国人大。
 - (5)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15条): 即路线问题, 我国未来是走和平发

展道路还是走霸权崛起道路,路线关系到国家未来发展的方向,因此由全国人大决定。

(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兜底条款。

全国人大职权

记忆口诀

监督修宪制基本,三席三高三提名; 计划预算战与和,改撤人常省建置。

【解析】

- 1. 监督修宪制基本:全国人大可以监督宪法实施、修改宪法,同时可以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2. 三席三高三提名: 全国人大的人事权。
- (1) "三席"指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2) "三高"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3) "三提名"指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 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军委其他人。
- 3. 计划预算战与和:国家计划、国民预算,以及战争与和平的路线问题由全国人大决定。
- 4. 改撤人常省建置:全国人常做错事,全国人大可以改也可以撤;全国人大可以决定省一级的建置问题。

(六)人大代表权利

【解析】

人大代表的权利:内容比较多,但重点掌握第1、2条。

1. 言论免责权: 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2.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非经人大会议主席团 (开会)或者常委会 (闭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3.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4. 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5.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6. 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
 - 7. 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
 - 8. 其他权利。

- 1. 言论免责权(重点): 指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关键词在于"人大会议",如果某人大代表在私人聚会中说了不该说的话,此时要追究。
- 2.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重点):也可以称为"刑事豁免权",对于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非经人大会议主席团(开会)或者常委会(闭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要对人大代表进行民事审判则没有此类特殊保护,该特殊保护仅仅针对刑事领域。
- (1)原因:设置刑事豁免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避免打击报复,比如王某是一个人大代表,在会议上提出议案希望关停当地所有的污染企业,此议案触犯了当地的经济利益,第二天王某可能会被"查水表",因此为了避免打击报复,要给予其特殊的人身保护,不能随便逮捕和刑事审判。
- (2) 例外:果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比如王某作为人大代表,正在大街上猥亵妇女,此时属于现行犯情形,不是打击报复,该抓就抓,抓完报告即可。
 - 3. 第 3-8 项: 考查较少,一般了解。
- (1)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人大代表重要作用是参加每年的"盛会",会上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 (2) 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①议案:偏中性,比如代表们可以提出议案将九年义务教育变为十二年义务教育。
- ②质询案:有质问、责问之意,比如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有不满之处,可以提出质询,要求回复。
 - ③罢免案:比如官员王某犯错,可以联名提出罢免。
- (3)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比如有些官员只吃饭、不干活,人大代表可以批评,并建议其为人民服务。
- (4)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比如张三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来北京开会,在选举主席时、通过《民法典》时按下表决器。
- (5)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全国人大代表来北京开会,需要报销来回的车票、衣食住行等。
 - (6) 其他权利: 兜底条款。
- 4. 答疑:法律上一般以上、以下包含本数,"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指对于县一级、市一级、省一级、全国人大代表都有人身受特别保护权,只有乡一级没有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解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每年的开会时间比较短,每年开会只有十几天时间,时间一到会闭会,人大代表会各回各家。有很多工作没有时间完成,因此设立常设机关负责日常性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常行使国家最高权力,也可以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全国人常都可以行使国家立法权。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

耐 粉笔直播课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解析】

1. 组成:

- (1)全国人常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由 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2) 任职限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任职限制是为了防止自我监督,比如甲已经是全国人常的组成人员,其工作就是负责监督政府;如果甲也是政府的组成人员,就变成自己监督自己,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 2. 任期:每届任期是五年。其中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意味着张三作为全国人常委员长(栗战书)、副委员长,最多只能在该位置上干十年。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



- 1. 宪法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有且只有八类人被限制,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 (1) 国务院:限制三类人,分别是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总理是国务院的一把手,负责统管整个国务院事务;国务院的事务很多,需要有副总理协助

总理完成工作;副总理人数有限,又有国务委员,副总理、国务委员都是副国级干部。国务院中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形成"铁三角",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除此之外,比如部长可以连任。

- (2) 全国人常: 限制两类人,分别是委员长与副委员长。
- (3) 三高:限制三类人,分别是最高院的院长、最高检的检察长、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主任。
- 2. 对称记忆: 国务院限制 3 类人→全国人常限制 2 类人→"三高"限制 3 类人,共计八类人。
- 3. 注意:北京市高院院长没有限制(只限制"三高"),国务院里的秘书长没有限制。

(四)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解释法律。

法律职权对比	全国人大	全国人常
a she ha dan ha	修改宪法	解释宪法
1. 宪法相关	监督宪法实施	监督宪法实施
2. 法律相关	制定基本法律	制定非基本法律解释法律

- 1. 职权:关键词"日常的事""着急的事",做题中一些比较琐碎,比较日常的事情又很重要,此时联想全国人常;一些比较紧急的事情来不及开会,也是全国人常的职权。全国人常的职权非常多,重点是1、2、4、6-8、17-21项。
 - 2. 法律方面的职权(1-4): 与全国人大职权混合考查。

- (1) 宪法相关: 与宪法有关的职权有三种问法。
- ①谁有权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 ②谁可以解释宪法:全国人常,解释的工作很细致、很文字性,全国人大开会时有很多重要事情需要决定,没有时间做细致活。
- ③谁可以监督宪法实施:宪法很重要,开会时全国人大亲自监督,闭会时由全国人常监督。
 - (2) 法律相关:狭义法律。
- ①全国人大、全国人常都可以制定狭义的法律,具体而言权限有一定差异, 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之外的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常制定。比如《破 产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等非基本法由全国人常制定。
 - ②全国人常可以解释法律:全国人常可以解释宪法,也可以解释法律。
-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解析】

全国人常监督权第(6-8条):

- (1)全国人常监督的职权(第6条):比如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2) 撤销:第 7-8 条的关键词是"撤销",而非"可改可撤"。全国人常与国务院、省级的权力机关之间是监督关系,如果做错事,全国人常只能撤销而不能改变。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14.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1. 全国人常的人事权(9-14):考试中一般不会考查全国人常的人事权,出题人一般考查"大官";即便考查,也不需要死记硬背,可以通过排除法做题。总结:"三席""三高""三提名"之外的其他"大人物"一般由全国人常决定、任免。
- (1) 比如考试提问"谁可以在闭会期间依据总理提名决定部长人选",闭 会期间对应全国人常。
- (2) 再如"闭会期间谁可以通过军委主席提名决定军委其他人选",对应全国人常。
 - (3) "三高"正职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副职由全国人常任免。
- 2.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第9条中没有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因为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只能由全国人大产生,它们都是副国级干部,全国人常没有资格决定;全国人常可以决定部长级人选。
 - 15.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16.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1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18. 决定特赦。
 - 1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

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2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21.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与最近的时政热点有关,要注意。 2020 年我国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授予国家勋章,比 如授予钟南山院士共和国勋章,可能结合时政热点考查此知识点。有权决定和授 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的是全国人常。全国人常决定后,由国家主席进行授予流 程,新闻中国家主席发布主席令。流程:全国人常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依据全国 人常的决定授予具体人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2. 决定特赦: 时政热点。"特赦"指对特定的犯罪分子赦免其刑罚的制度。
- (1) 谁可以决定特赦:全国人常。结合时间点记忆,我国最近一次特赦是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进行新中国第九次特赦,6 月份全国人大没有在开会,决定特赦的事是全国人常。总结:只有全国人常可以决定特赦。
 - (2) 谁有权发布特赦令: 国家主席负责发布特赦令。
- (3)现行宪法中是否有大赦:没有大赦。比如古装剧中皇帝登基、大婚、得子一般会大赦天下,"大赦"对犯罪人而言是比较美好的制度,只要被"大赦",犯罪人就没有案底,既可以赦免罪,也能够赦免刑。现在已经没有大赦,只有特赦,即只能赦免刑,而不会赦免罪,意味着被特赦的人不需要蹲大牢,但是案底仍然存在。
 - 3.19-21 项: 都是急事。
-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全国人常决定。不能等到侵略者打至国门口才和侵略者商量等明年 3 月份全人大开会后决定是否进入战争状态。如果是开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决定;实践中全国人大不可能决定,打仗时 3000 名全国人大代表不可能齐聚北京开会,在家最安全。
 - (2)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比如现在要打仗, 国家会号召大家有

钱出钱、有力出力,发布动员令调动大家。着急的事情无法等到第二年,因此动员的事情由全国人常决定。

- (3) 紧急状态:一定是不常规的状态。比如非典是紧急情况,会限制公民的行动,不许随意溜达。紧急状态分两头:
- ①省一级或者国家一级的紧急状态(高级别):找全国人常。比如山西省进入紧急状态,此时找全国人常。
- ②省以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如果济南市进入紧急状态,属于省以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

③答疑:

- a. 自治区: 是省一级, 比如内蒙古自治区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常进行决定。
- b. 特别行政区:宪法、港澳基本法中规定特别行政区(省一级)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常决定。特别行政区范围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法律没有规定由谁决定,只需记忆特别行政区作为整体进入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决定即可。
- c. 疫情:比如 2020 年武汉新冠肺炎疫情很严重,但全国人常或国务院并没有发布紧急状态,新冠肺炎疫情没有依据宪法中的紧急状态进行处理,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应对。此处无需纠结,做题目时按照宪法做题。
- d. 自治区相当于省,进入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自治州相当于市,进入紧急 状态找国务院。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兜底条款。

全国人常重点职权 记忆口诀

督宪解释造非基,监督机关和撤销;动员特赦来开战,省国紧急和勋章。

- 1. 全国人常重点职权:
- (1) 督宪解释造非基:全国人常可以监督宪法实施、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 (2) 监督机关和撤销:全国人常可以监督中央一级的国家机关,同时可以

撤销国务院以及省级人大、人常不适当的决定。

- (3) 动员特赦来开战:全国人常可以决定动员、特赦的问题,以及遇到侵略时是否开战的问题。
- (4)省国紧急和勋章:省、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以及国家勋章与荣誉称号的授予由全国人常决定。
- 2. 答疑:战争与和平与闭会期间遭遇侵略如何进行区分要看表述。如果表述为战争与和平,对应全国人大;如果给出闭会期间谁可以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此时对应全国人常。

【注意】

国务院: 国务院中所有人决定产生后由主席任免。

- (1) 总理:由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产生。
- (2) 副总理、国务委员: 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产生。
- (3) 部长级: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等是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产生: 如果是闭会期间,全国人常也可以决定。

四、国家元首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内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二)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解析】

国家元首:

- (1) 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也叫国家元首,是国家机构之一。考试中单选题如果问"下列属于国家机关的有哪些",给出选项"国家主席"要选上。
 - (2) 条件:

- 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年满 45 周岁: 此处经常设置干扰项。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3) 任期: 国家主席每届任期5年,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三) 职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解析】

- 1. 职权:不需要死记硬背,记忆关键词"礼节性职权"。国家主席做的事情都是根据全国人大、人常的决定,如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领导、授予勋章、发布特赦令、代表国家进行国事访问等。
- 2. 判断: 国家主席能够决定重大的国家大事,比如决定动员、特赦(错误),原因: 国家主席行使的都是礼节性的职权。

五、国务院

- (一)性质和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 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二)组成和任期: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三)领导体制:总理负责制。

【解析】

国务院:

(1) 性质和地位: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最高行政机

关,关键词"行政",所做的事情都与"行政"密不可分,是负责具体执行的机关。

- (2)组成和任期: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其中只有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3) 领导体制: 国务院是行政机关,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即总理负责制。

(四) 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 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3.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析】

职权(重点掌握第1、10、13-16条):

- (1) 立法权限(第1条): 制定行政法规。
- (2)提出议案(第2条):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提出议案进行建议,比如建议摆地摊来盘活经济。
- (3) 行政最高领导权(3-4 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及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比如山东省政府、山西省政府、河北省政府)等"行政"字辈的机关都要接受国务院的领导。
- (4) 行政事务管理权(5-12条): 不需要死记硬背,可以结合国务院的具体部门理解。比如,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领导,卫生有卫健委,民政有民政部,公安有公安部,司法行政有司法部,对外事务有外交部。注意第 10 条: 国防部是国务院下设的部门,所以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5) 改变或者撤销(13-14 条): 国务院与下属的各部、各委员会以及地方的行政机关为领导关系,国务院是"父亲",各部委、地方行政机关是"儿子",儿子做错事,父亲可以想改就改、想撤就撤,因此领导关系下可改可撤。
- (6) 建置与区域划分(第 15 条,考试常考): 建置包含设立、撤销、更名,考查设立最多,比如我国以前没有三沙市,后来从无到有设立三沙市的过程就属于建置。如果有了三沙市,如从东到西如何划分就是区域划分的问题。记忆口诀:省级建置全人大,乡建区划省政府,中间都找国务院。

①做题时三步走:

- a. 首先判断是否属于省级建置问题,如果是省级的建置问题,则找全国人大。
- b. 如果不是省级建置,则进行第二步,判断是否是乡级问题,如果是乡级的问题,不管是建置还是区域划分,都找省政府。
 - c. 既不是省级建置,也不是乡建区划,其他的都找国务院。
- ②案例:对于三沙市的区域划分,此时不是省级建置,也不是乡级问题,因此直接找国务院。

③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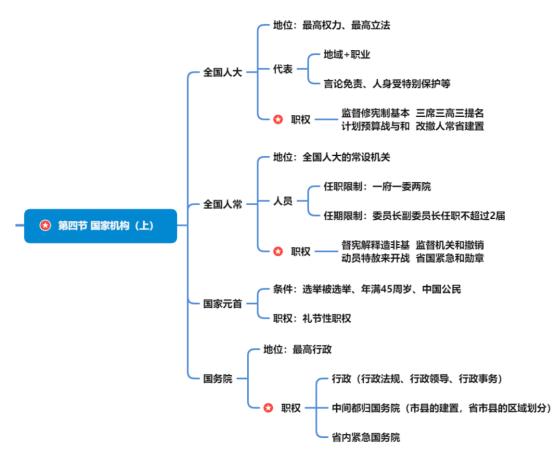
a. 补充(了解): 村不是行政区划, 村委会的设立、变更以及范围调整是"乡

Fb 粉笔直播课

提村过县审批",即乡政府提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县政府批准决定。

b. 此条中的"市"有一点争议,但是无论是县级市还是设区的市,都属于"中间"的事情,都是找国务院。因为根据宪法规定,地方只分三级——省、县、乡,实际却是四级——省、市(地级市/设区的市)、县、乡。做题时地方的分级要按照宪法条文做题。

- (7) 第 16 条: 省一级和国家紧急找全人常,省以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
 - (8) 第17条: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和行政有关的事项)。



【注意】

- 1. 全国人大:
- (1) 地位: 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
- (2) 代表:
- ①地域制+职业制。
- ②言论免责权(人大会议上的言论免责)、人身受特别保护(刑事豁免权,

指如果要逮捕或刑事审判县及县以上的人大代表,必须要经过许可,例外是现行犯)。

(3) 职权:口诀"监督修宪制基本,三席三高三提名;计划预算战与和, 改撤人常省建置"。全人大做的事情是涉及全体人民利益的最重要的事情,立的 法是涉及民生的最重要法律,任免的领导人是国家最重要的领导人。

2. 全国人常:

- (1) 地位: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不能单独说全国人常是最高权力机关。 全国人常有国家立法权。
 - (2) 人员: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①任职限制:不能同时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即一府一委两院。
 - ②任期限制: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超过2届。
- (3) 职权:口诀"督宪解释造非基,监督机关和撤销;动员特赦来开战,省国紧急和勋章"。全国人常是全国人大的"儿子",主要是在闭会期间做国家大事,比如解释、监督的工作,还有一些比较紧急的事情或全人大不方便自己做的事情。
 - 3. 国家元首: 国家机关之一。
 - (1) 条件: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 45 周岁、中国公民。
- (2) 职权:礼节性的职权。判断:国家主席可以决定特赦、动员和紧急状态(错误)。

4. 国务院:

- (1) 地位: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2) 职权:和行政密不可分。
- ①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领导行政机关,有行政最高领导权,可以管理行政 事务,如科教文卫体、国防、外交、少数民族等事务。
- ②省级建置找全人大,乡建置和区域划分找省政府,中间都归国务院,即国务院可以决定市县的建置和省市县的区域划分。
 - ③省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析】

中央军委(重点掌握第1条和第4条):

- (1) 性质: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军事机关)。"武装"可以联想到"军事武装",直接联系到中央军委。注意: 国防由国务院领导管理,不是中央军委。
 - (2)组成: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
 - (3) 任期: 军委每届任期5年,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 (4)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需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大制度的内涵),但是不需要汇报工作,如果汇报,军事机密会泄露。

【注意】

答疑:我国现在是"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即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和军委主席由同一人担任。

七、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

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解析】

监察委员会(2018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

- (1) 性质: 监察机关。意味着监察委是专门负责行使监察权的专业机关, 现在监察工作不归政府管,已经移交给监察机关,专门负责廉政建设反腐败。
 - (2) 机构设置:中央有国家监察委,地方有地方各级监察委。
- (3) 监察委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监察委是监督公职人员、搞廉政建设反腐败的,客观上压力和阻力较大,比如要调查市长时可能缺乏胆量,如果上面有领导,则会放心大胆地抓贪官。在领导关系之下,上下级工作可以统一工作步调,更全面地涉及各种调查工作。
- (4) 地方的监察委员会需要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负责,也要对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 ①比如,市监察委员会由市级人大/人常产生,所以市监察委员会需要对其负责;另外市监察委员会也需要对省监察委员负责,因为上下级是领导关系,要对领导负责。

②答疑:

- a. "负责"指受到约束和监督,做错事要承担责任。
- b. 不能表述为"上级",不严谨,比如市级监察委上级有省监察委和国家监察委,如果市级监察委都要对国家监察委负责,则国家监察委员会太忙了。
- (5) 监察委员会有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 5 年。只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判断: 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错误),原因: 只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任期有限制。
- (6)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关键词"独立",如果随意干涉,则反腐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考试曾在"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处考查多选题,要精准记忆,

判断: 监察委员会不受任何机关干涉(错误)。监察委员会在办案时还需要和其他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比如监察委员会发现市长王某携款潜逃了,会找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将王某抓回来后,如果调查发现证据确凿,可以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检察院审查后发现王某确实犯罪了,会交给法院审判,如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的情节。

【注意】

答疑:

- (1) 纪委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 (2) 反贪局以前在检察院内部,后来由于单独设立监察机关后,反贪局合并到监察委中,现在是监察机关、纪检委、反贪局三方合署办公。
 - (3) 学习法律只掌握党的机关。

八、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 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 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九、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对于副检察长、检察员没有特定要求。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性质	审判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1. 普通 2. 专门	
上下级	监督	领导
任期	最高院院长连续任职不 得超过2届	最高检检察长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2届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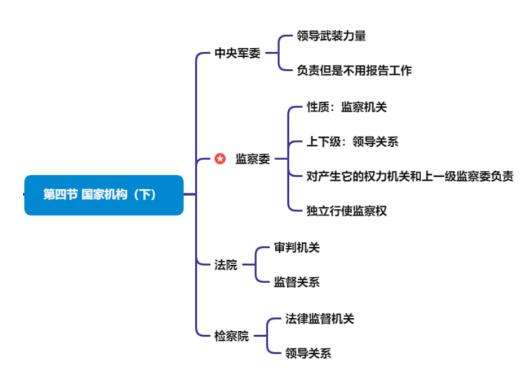
法院和检察院:

- (1) 性质:
- ①法院: 审判机关。比如离婚时可以选择到法院起诉离婚。
- ②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比如,王某杀人了,检察院可以代表国家对王某提起公诉,这可以理解为对王某的法律监督。检察院还可以对公安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监督其是否刑讯逼供;还可以对法院进行监督,监督法院是否枉法裁判。
- (2)组织体系(了解):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类似,此处以法院为例 进行讲解。
- ①普通法院:从中央到地方共有四级,中央有最高人民法院,省一级有省级高院,市一级有市级的中院,县级有基层法院。乡级没有法院、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
 - ②专门人民法院:处理一些专门案件,比如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
 - (3) 上下级关系: 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 ①法院:涉及独立审判的问题,如果法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审案就比较麻烦,比如基层法院审判案件时,会想着请示领导,如果事事请示汇报上级,则无

Fb 粉笔直播课

法独立审判,所以是监督关系,下级法院可以正常判决,如果判错了上级会进行纠正。

- ②检察院:不需要审案,是领导关系,上下级可以统一工作步调,更好的调动资源、开展工作。
- (4) 任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其他的没有限制。



【注意】

- 1. 中央军委: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主席需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但是不汇报工作。
- 2. 监察委: 性质是监察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关系;需要对两方负责,即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委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 3. 法院: 审判机关,上下级是监督关系(要独立审判),检察院: 法律监督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真题演练

- 1. (多选)下列可以称为国家机关的有()。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D. 国务院

【解析】1. A 项错误: 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不是国家机关。B 项正确: 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和最高立法机关。C 项正确: 国家主席是国家元首。D 项正确: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选 BCD】

- 2. (单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是()。
- A. 集体负责制

B. 双重从属制

C. 主席负责制

D. 合议制

【解析】2. C 项正确:军事机关讲求效率,所以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A 项错误:"法检人监"是集体负责。B、D 项错误:干扰选项。【选 C】

- 3. (单选)每一个国家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各不相同,根据我国法律体制, 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3. C 项正确:解释工作是细致活、文字活,属于全人常的职权。A 项错误:最高法作司法解释。B 项错误:国务院作行政解释。D 项错误:全人大太忙了,不进行解释。【选 C】

- 4. (单选)下列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是()。
- A.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B. 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C.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D. 制定非基本法律

【解析】4. A 项正确:口诀"监督修宪制基本"。B 项错误:是细致活、文字活、日常性工作,是全人常的职权。C 项错误:省级区划问题不是省级建置和乡级的问题,所以是国务院的职权。D 项错误:非基本法律由全人常制定。【选A】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各项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B. 国务院副总理
 - C. 军委副主席
 - D. 国家副主席

【解析】5.全人大选举产生"三席三高"+全人常组成人员。"三提名"是决定产生的。

D 项正确: 国家副主席属于"三席"之一。

A 项错误: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全人大无关,全人大决定最重要的领导人,只选举"三高",副职由最高检检察长提名后全人常任命。

B 项错误: 副总理由总理提名后全人大决定。

C 项错误: 军委副主席由军委主席提名后全人大决定产生(闭会时全人常也可以决定)。【选 D】

- 6.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决定特赦的职权属于()。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检察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6. D 项正确: "动员特赦来开战",是比较着急的事情,是全人常的职权。【选 D】

- 7. (单选)下列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 4 年
- B.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 C. 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 D.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任免
- 【解析】7. 选非题。A 项错误: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 5 年(宪法中规定国家机关的任期都是 5 年)。B 项正确: 是监察委的性质。C 项正确: 是监察委的组成。D 项正确: 全人大不管国家监察委副职,国家监察委副职由主任提名后全人常任免。【选 A】
- 8.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与大同市人民检察院 之间的关系是()。

A. 领导关系

B. 协商关系

C. 监督关系

D. 指导关系

【解析】8. A 项正确: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关系。【选 A】

【注意】

- 1. 领导关系:权力很大,下级要听上级命令。领导关系之下可以更好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合力。上下级政府、上下级监察委、上下级检察院实行领导关系。
- 2. 监督关系:控制力中等,下级可以听从上级的监督,下级正常开展工作,做错了上级进行纠错。上下级人大人常(如全人常对省一级人大人常)和上下级法院实行监督关系。
- 3. 指导关系:控制力最小,下级可以听上级也可以不听,一般存在于国家机关外部,如上下级政协,基层政权对居委会、村委会。
- 9. (单选)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宪法性文件。 下列国家机构中,有权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出修改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D. 国务院

【解析】9. B 项正确: "监督修宪制基本",基本法律很重要,由全国人大修改。全人大享有制定和修改港澳基本法的专属权(因为港澳基本法非常重要,在坊间被称为"小宪法"),全国人常可以解释但是不能修改。【选 B】

- 10. (多选) 国务院职权范围包括()。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B. 制定行政法规
- C.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D.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解析】10. A 项正确:省级区划不是省级建置和乡建区划,所以是国务院的职权。B 项正确:制定行政法规是行政立法权,属于国务院的职权。C 项正确:市、州、县不是省级建置和乡建区划,所以是国务院的职权。D 项正确:民政、公安和司法行政由国务院管。司法行政是行政事务,有专门的司法部管,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普法工作等。【选 ABCD】

【答案汇总】1-5: BCD/C/C/A/D; 6-10: D/A/A/B/ABCD

第五节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注意】

宪法修正案:考查比较直接,如问"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下面哪些表述是正确/错误的",只需要掌握改动的内容,不需要掌握原理,有印象即可。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新表述: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

开放。

【解析】

修改一: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写入宪法)。宪法会明确规定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是胡锦涛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理论,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都起到非常好的指导作用,所以要写入宪法,在根本法中确定其指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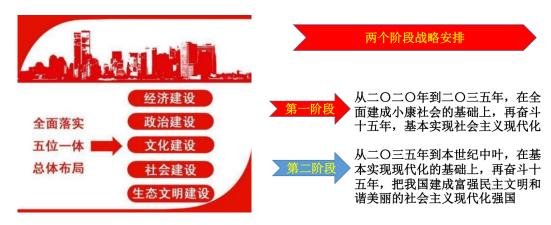
二、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新表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解析】

修改二: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新发展理念即五大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我国之前经济发展虽然速度快,但是发展质量有待商榷,比如我国的老百姓喜欢去国外买东西,因为我国有些产品质量较差,老百姓便跑到国外消费。所以要进行改革,首先要从理念上进行改革,才能让经济发展更加持续、优化,即供给侧改革的原理。

-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1. 新表述: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 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
- 2.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解析】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以前只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比较少,所以新加入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形成五位一体。
- (1) 社会文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服务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发展,如社保、医保等要跟上。
- (2) 生态文明: 比如近几年很多地方受到雾霾的困扰,生态环境问题对老百姓的身体健康有较大影响,所以要重视大气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因此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2. 我国一共有两个百年目标,第一个百年目标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时(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二个百年目标是在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时(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中又分为两个阶段,着重掌握第二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3. 宪法中增加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二阶段是一致的,这样明确了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动力。
 - 4. 国务院有生态环境部,所以职权中加入了对于生态文明的领导。

四、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2. 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解析】

修改四:

- (1)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2)增加宪法宣誓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中国人非常讲究仪式感(如结婚需要宣誓),国家工作人员宣誓可以心生敬畏,从而内心真正敬仰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

五、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1.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 2.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解析】

修改五:关键词"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对于中国,改革是非常必要的过程,长期坚持的改革开放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以后也要长期坚持改革。

六、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

新表述: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解析】

修改六: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爱国统一战线中新增加的是"复兴",即 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七、充实完善民族关系的内容

新表述: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解析】

修改七:新加入"和谐"。构建和谐社会,不仅仅包括人与人和谐相处,也包括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和谐共处。现在的表述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八、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新表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解析】

- 1. 新加入"坚持和平发展之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 (1)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当今世界的时代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中国要紧跟时代潮流,坚持和平发展之路。
- (2)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一带一路"是典型的打开国门搞建设的政策,通过这样的政策可以加深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都能得到发展。
- 2. 加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容:世界共同面临很多挑战,比如跨国犯罪、资源短缺、新冠肺炎疫情等,需要全人类携手共同面对,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九、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解析】

修改九: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到"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无论是哪个行业、哪个地方,党都是可以领导一切的。现在非常强调党的领导,这条会以单选题或某个选项进行考查,这也是加入宪法正文的第一条之中,非常重要。

十、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解析】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些对国家、社会和个人都有一个很好的指示作用。

十一、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解析】

修改十一: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设区的市的人大和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年《立法法》修改时已经加入此条,2018年修宪时将这条写入宪法。设区的市的人大和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后,要报省一级人常批准(注意不是备案)。

十二、调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表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 专门委员会。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只开一次会,开会时间也比较短,有很多内容都需要研究决定,涉及专业性的问题没有时间研究, 所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专业的问题,如将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这样更有利于强调宪法的重要性。从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了专业性职能,即合宪性审查,对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

十三、修改主席任期限制

删除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新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解析】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的限制。

十四、增加和调整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注意】已经在国家机构中详细讲解,此处不再赘述。



【注意】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内容不需要死记硬背,只需要知道哪些是新加的内容即可。

- (1) 科习思想新发展,党的领导最本质:
- ①科习思想新发展:将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思想写入宪法,"新发展"指贯

Fb 粉筆直播课

彻新发展理念。

- ②党的领导最本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2) 社会生态和谐美,建设强国要复兴:
- ①社会生态和谐美: "五位一体"中新增加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
- ②建设强国要复兴:把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3) 设区市有立法权,宪法宣誓法治全:
- ①设区市有立法权:设区的市的人大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要经过省级人常批准)。
- ②宪法宣誓法治全: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要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治理"的"治"。
 - (4) 革命建设来改革, 爱国战线来复兴:
 - ①革命建设来改革:革命建设发展历程中新增加"改革"。
 - ②爱国战线来复兴: "复兴"是致力于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5) 民族关系更和谐,和平互利共同体:
 - ①民族关系更和谐:民族关系新表述中新加入"和谐"。
- ②和平互利共同体:外交方面,要坚持走和平发展之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6) 正副主席无限制,核心价值要倡导:
- ①正副主席无限制:现在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连续任职没有限制,原则上可以 一直连任。
 - ②核心价值要倡导: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7) 宪法法律委员会, 监察机关入宪法:
 - ①宪法法律委员会:将"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②监察机关入宪法:新增了监察委员会。

真题演练

1. (单选) 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 A. 这是我国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对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改
- B. 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 C.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委员会
- D.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解析】1. 选非题。A 项正确: 1982 年宪法第五次修改是 2018 宪法修正案。B 项正确: 是监察委员会的性质。C 项错误: 应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选 C】

- 2. (单选)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关于这次修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写入了《宪法》序言
 - B. 将坚持"五项原则"修改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 C.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D. 删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解析】2. A 项错误: "法制"错误,应是"法治"。B 项错误:没有删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D 项错误:新增了宪法宣誓制度。【选 C】

【答案汇总】1-2: C/C

【注意】

快问快答:

- (1) 全国人大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正确)。
- (2) 国务院总理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错误),原因:国务院总理由主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 (3)全国人大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正确)。
- (4)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错误),原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不可以修改。
 - (5) 国务院可以决定省以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正确)。
- (6) 国家主席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错误),原因: 国家主席行使礼节性的职权,如发布动员令。

- (7) 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正确),原因:对外事务是外交部的职权,归 国务院管理。
- (8)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正确),原因:行政口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可以改变也可以撤销。
 - (9)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正确)。
- (10)中央军委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错误),原因: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11) 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正确)。
 - (12) 民族关系的新表述是平等、团结、互助(错误),原因:缺少和谐。
 - (13)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正确)。
 - (14)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正确)。
-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担任国家监察机关的职务(错误)。
- (16) 爱国统一战线 2018 年新增加的群体是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